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士林社
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永展 記錄：李志祥

四、出席專案小組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與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召開聯席會議。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一）綜合性意見：

- 1、本案原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非屬新的開發案，經市府檢討後，擬調整發展定位，繼續作都市發展用地使用，並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建請補充說明原計畫發展定位，無法適應都市發展之原因，並加強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相關說明。
- 2、本案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30 年，與目前一般都市計畫案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年期不同，請市府再行檢討。

- 3、依計畫書第 18 頁所示，民國 104 年社子島地區人口數約 11,135 人，而本案計畫人口仍維持 32,000 人，依臺灣目前人口成長趨緩，甚至朝向負成長發展，建請市府從區域發展觀點（如北北基）重新論述，加強相關說明。
- 4、本案擬朝向生態智慧社區及韌性城市等方向開發，請參考相關開發案例（如紐約市南皇后區）之經驗，重新思考如何將該規劃構想，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以避免對都市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5、本案都市防洪安全、拆遷安置及變更後各類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之合理性，請於計畫書加強敘明。尤其是都市防洪，應如何確保安全無虞，請明確說明。
- 6、本案聯外交通、區內交通動線規劃，以及開發後對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措施，請研提交通分析資料送請市府交通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7、有關原計畫與新計畫規劃內容之比較分析，請補充說明。
- 8、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較關心之議題，以及是否已妥善處理，請市府列表補充說明。至於計畫書附件所列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非必要文件，可考量予以刪除。

9、新計畫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面積較原計畫私立中國海專用地面積大，而且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補充說明理由及面積增加之位置。另外，因應少子化後該校是否有轉型發展之可能性，或者有其他使用計畫，請一併說明。

(二) 區段徵收：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本案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研提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並經市府地政局認可後，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詳細完整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請市府函送本部地政司參考。
- 2、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示。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於本專案小組與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召開聯席會議後，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並請市府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提供之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 後續辦理事項：

- 1、有關本案社子島內開發區以填土方式處理，並將住宅區等人居地配合區內排水系統，規劃填土至標高 2.5 公尺至 4 公尺乙節，與行政院 99 年 5 月核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不同，目前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修正中，本主要計畫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行政院同意修正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主要計畫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3、本案擬採區段徵收開發，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七、散會。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記錄：李志祥

四、出席專案小組委員：

林委員秋綿

邱委員英浩 *邱英浩*

吳委員玉珍 *請假*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請假</i>			
經濟部水利署	<i>視察</i>	<i>楊靜華</i>	<i>副工程師</i>	<i>陳其豪</i> <i>黃兆宏</i>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i>請假</i>			
臺北市政府 <i>都市發展局</i>	<i>總工</i>	<i>劉慶安</i> <i>文庫局</i> <i>黃惠如</i>	<i>副總</i> <i>般長</i>	<i>李球</i> <i>楊4</i> <i>吳裕山</i>

環保局
水利處

技正
正工

黎工不詞
王員力
約作員工
箱因

